

南投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有關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考量本縣目前暫無焚化自主處理設施，須仰賴外縣市焚化廠代處理，為反映清除處理及其他費用之實際成本，並參酌市場收費價格，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南投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共計十一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用詞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三、申請及繳費方式。(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四、收費標準及計價方式。(草案第七條)
- 五、應編列代清除處理費年度預算，並依比例繳入本縣環境保護基金。(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六、執行機關依本標準收費。(草案第十條)
- 七、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南投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草案	
南投縣○○○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擬制（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執行機關為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本標準之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事業，不包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本標準所稱事業之定義，排除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本縣轄區內事業所產出之非有害廢棄物為限。	依本標準代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以本縣轄區內事業所產出之非有害廢棄物為限。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以不影響正常作業及人力運用為原則。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加強源頭減量，並妥善分類，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類者，執行機關得拒絕代清除處理。	一、執行機關受理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評估清除處理能力為適當之處理。 二、事業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妥善分類，避免加重執行機關工作量，以及因分類不確實而遭外縣市焚化爐退運等狀況發生。
第六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其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定期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申請人須依契約規定繳交費用。 二、臨時性：以書面或電話申請，按次繳費。 前項繳費方式、清運地點與日期等由雙方約定或執行機關排定。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
第七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為計算標準，每公噸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重量不滿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算，超過一百公斤者依實際過磅重量計價。	一、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計價方式。 二、代清除處理費包括垃圾清運成本、垃圾轉運成本、垃圾處理成本及飛灰底渣回運成本等。
第八條 比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執行機關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四應繳入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依本標準所收費用應依一定比例繳入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第九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其歲入、歲出部分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應編列代清除處理費年度預算。
第十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執行機關已訂定之相關收費標準，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以本標準所定收費標準為之。	本標準發布施行後執行機關依本標準收費。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